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15:00至2016年1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5-1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秘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振学

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0512)67536983

电子邮箱：dongm@chinasufa.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50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权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77

投票简称：中核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